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学工〔2018〕14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学生干部队伍建设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学生干部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参与学校管理、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的重要助手，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依靠力量。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积极作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西安理工大学学生干部队伍建设规程（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8年7月13日

(此页无内容)

校长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学生干部队伍建设规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是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需要，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的举措，对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形成良好风气、构建和谐校园有着重要的意义。为建立有利于优秀学生干部脱颖而出、健康成长、取得工作实绩的良好机制，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学习成绩好、工作能力强、服务意识浓的学生干部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学生干部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参与学校管理、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的重要助手，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依靠力量，是学校团学工作和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骨干力量，担负着组织学生、引导学生、服务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职能。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干部包括：班委会成员、团支部委员会委员、学生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共青团委员会中的学生委员及下设部门学生负责人，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

主席团成员及其下设部门负责人，学校批准成立的其他学生组织中担任一定领导职责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是我校学生干部教育管理的职能部门，统筹全校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学生干部享有下列权利：

- （一）作为学生代表，民主参与学校学生事务管理；
- （二）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 （三）对本级和上级团学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或批评，并有权要求其改进工作；
- （四）维护集体和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五）自荐或被推荐到上级团学组织任职；
- （六）自愿辞去相关职务、退出组织；
- （七）按照有关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干部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学习宣传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坚决执行学校和上级团学组织的决定；
- （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在各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 （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助学校解决学生相关事务，积极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 （四）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第二课堂活动，主动服务

学生成长成才；

（五）通过正当途径反映广大学生的意见、建议和合理诉求，积极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选拔

第七条 学生干部的任职条件：

（一）政治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定信念。

（二）品行端正。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为人公道正派。

（三）成绩优良。学习勤奋努力，能自觉完善和优化知识结构，成绩原则上位列专业前 50%（含）。

（四）能力较强。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具有创新、实干精神，自觉执行学校和上级团学组织安排的工作任务，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五）作风扎实。发扬民主、群众基础好，勇于担当、服务意识强，甘于奉献、热心为师生服务。

第八条 选拔任用学生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一）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二）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三）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四) 民主集中制原则；

(五) 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第九条 学生干部选拔程序

(一) 学生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以及书记、副书记的产生，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

(二) 学生团干部的产生，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三) 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干部的产生，分别按照《西安理工大学学生会章程》《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会章程》《西安理工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

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根据实际，制定下设部门负责人选拔产生办法，经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四) 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

1. 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应由自荐或推荐的方式产生预备候选人，辅导员和导师结合预备候选人平时表现确定正式候选人，通过班级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班委会成员并报学院学生会和团委备案。班级学生干部原则上每学年改选一次。

2. 新生入学后，辅导员或导师根据自荐或推荐情况，综合考察学生档案、军训期间表现等，可择优临时指定班级学生干部。被指定的学生干部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期满后按以上规定进行改选。

(五) 学校职能部门应工作需要成立学生组织，原则上按学

生社团进行管理，学生干部的产生按照学生社团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

第十条 特殊情况下，经同级党委批准，可指定或特别聘任学生干部。指定或特别聘任期不超过三个月，期满后按相关规定进行改选。

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应当逐级选拔。新任高一级学生干部应有担任低一级学生干部半年以上经历。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按需设岗、合理配置、优化结构、精干高效”的原则确定各级组织中学生干部的岗位和职数，各级团学组织按照《西安理工大学学生干部岗位设置及职数》（附件1）选拔学生干部，严禁随意设置学生干部岗位和超职数选配学生干部。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培养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和各学院要结合学生干部的成长规律与实际需求，以增强政治素质、提高学习成绩、提升思想境界、优化能力结构、锤炼作风品格为目的，通过教育培训、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多种途径，着力提升学生干部的理想信念、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鼓励和支持各级团学组织，根据工作实际，自行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五条 培养教育途径

（一）开展教育培训。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和各学院要将学生干部的培养纳入学校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切实抓好学生干部的

教育培训工作。

（二）搭建实践平台。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和院级学生工作部门要为学生干部参加实践锻炼搭建平台，通过组织学生干部参加社会实践（调查）、志愿服务、挂职锻炼、校内相关活动，参与学校管理，给学生干部分配一定社会工作等方式，加强学生干部的实践锻炼，使他们在实践中锻炼能力，提高综合素质。

（三）促进工作交流。学生工作部、校院两级共青团组织要定期举办学生干部工作经验交流会，推荐优秀学生干部参加校内外学习、交流和考察。鼓励学生干部结合工作实际进行理论研讨和工作创新。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考核

第十六条 各级团学组织要加强对学生干部的考核，使其成为激发学生干部工作热情、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强化工作责任和促进学生干部综合发展、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

第十七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由其所属的团学组织具体组织实施。各级团学组织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按职考核、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考核原则，兼顾目标管理、过程管理、民意测评和结果反馈，建立融导向、激励、约束、监督于一体的考核评价机制。

第十八条 各级团学组织要优化考核内容，既要注重考核学生干部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又要注重考核学生干部能勤绩廉

等履职情况。

第十九条 各级团学组织要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坚持届中考核和届满考核相结合，届中考核在学生干部履职半年期满进行，届满考核在学生干部任期结束后进行。要合理安排，相互补充，有效衔接，增强考核方式的完整性和系统性。要扩大考核民主，强化师生的参与和监督，公开考核内容、考核程序、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增强考核工作透明度，加大师生满意度在考核评价中的分量。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应在学生干部所属组织内部进行公示，考核结果及时向被考核人反馈，同时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束后，各级团学组织应如实填写《西安理工大学学生干部考核表》（附件2），考核表装入学生干部本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应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30%。

第六章 学生干部的退出

第二十三条 建立学生干部退出机制，形成能上能下、能进能退的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导向。

第二十四条 学生干部由于主观原因，主动申请退出的，经所在学生组织批准，可以退出。

第二十五条 学生干部任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自动辞职或责令辞职。

- (一) 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处分；
- (二) 违反学生组织内部管理规定或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
- (三) 届中考核为“不合格”；
- (四) 学习成绩明显下降，成绩位列专业后 30%（含）；
- (五) 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表现或行为。

第二十六条 学生干部自动辞职或责令辞职的，由选拔的团学组织按照一定程序进行，并报同级或上级团组织备案。

第七章 学生干部的奖惩

第二十七条 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和各学院要把学生干部考核结果作为先进个人评选、研究生推免、选拔任用、推优入党等的重要依据，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推荐。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要从应届本科毕业生中优先推荐特别优秀的学生干部担任研究生身份辅导员。

第二十九条 学生工作部将学生干部的评奖评优纳入学校本科生荣誉授予及奖励体系，每年对评选出的优秀学生干部予以表彰奖励。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应在考核优秀的学生干部中产生。

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相关规定、不认真履行职责、群众反映差的学生干部，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撤销职务等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校团委要协助学校党委做好校级学生会组织的指导工作，推动校级学生会组织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积极作为。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推动本学院团学组织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发挥作用。

第三十二条 校团委、各学院每年要对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将院级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情况纳入年度学生工作、共青团工作考核内容，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本规程由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试行。